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1〕1973 号文同意注册,安徽建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 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本次债券"),采用分期发行方式,安徽建 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(以 下简称"本期债券")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。

根据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 券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,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,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, 在每个周期末,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(即延长2年),或选择 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;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(含10亿元)。发行价格 为每张 100 元, 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7月6日结束,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 亿元,最终票面利率为4.90%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(2022年修订)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本期债券,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询 价、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,发行人未操纵发行定价、暗箱操作,未以代持、信托等方 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,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,未发生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。 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